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浸大國際學院與綠色力量聯合發布 「林村居民對林村河及集水區的認知調查」

本月22日（2022年3月22日）為聯合國世界水日，如何確保水資源供應和水質的可持續性是重要，而有限的社區和相關持份者參與是現時許多地方實施綜合水資源管理的主要挑戰之一。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早前與綠色力量合作，進行「林村居民對林村河及集水區的認知調查」，探討林村居民對本地集水區的認識，及對林村河水資源的看法，期望藉調查凸顯林村水資源規劃的獨特性，提倡加強本地集水區的保護，並期望政府於未來規劃土地時，充分考慮集水區的生態、康樂及文化價值。

林村谷是本地唯一缺乏《郊野公園條例》全面保護的大型集水區

本港大部分集水區與郊野公園重疊，受《水務設施條例》及《郊野公園條例》保護，以確保集水區的水質不會受人為活動影響。林村谷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6.1平方公里，當中的林村河上游為「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然而，由於林村谷有逾七成範圍沒有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變相為本地唯一沒有受《郊野公園條例》全面保護的大型集水區。而《水務設施條例》主要針對供水及水務設施，對集水區內的土地運用、生態保育等管制相當有限。同時，林村谷共有26條村落，居住人口超過17,000人，逾1,800間村屋是本地相當具規模的鄉村，頻繁的人類活動，亦對集水區造成壓力。在本次調查中，浸大國際學院和綠色力量將以林村集水區為案例，調查當地居民對集水區水資源的認知和使用林村河河水的情況。

居民對集水區缺乏認識 容易誤墮法網

是次調查由浸大國際學院「地理及資源管理」專修學生負責，他們於2021年10至11月在大埔林村多條鄉村成功訪問了224名18歲或以上居民。

調查發現，林村居民對林村河集水區及其水資源的重要性的認知頗為薄弱，有逾七成（71%）的受訪居民不知道自己居住於集水區範圍，更有75%的受訪居民不知道林村河的功能是為香港市民收集食用水。雖然林村河為香港及林村居民提供食水，認為林村河對林村居民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受訪居民只有55%，更只有低於三成受訪居民認為林村河對香港市民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

居民對集水區缺乏認知，更有可能誤墮法網。針對市民於集水區的行為，調查發現近三成（27.2%）居民認為自己可於林村河排放污水，逾兩成（20.5%）認為可利用林村河水洗地或洗車。有關行為可能已觸犯法例。根據《水務設施條例》，任何人放置或傾倒任何物品（液體或固體）於集水區內、進入集水區的水中、在集水區浸洗等行為，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

三成七村屋未按法例要求接駁公共污水渠

為改善林村谷的水質和衛生情況，渠務署已於2017年完成敷設林村谷公共污水渠的工程，全面覆蓋林村集水區內共26條鄉村。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規定，村屋業主有法定責任將處所的排污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並停止使用化糞池處理污水。

然而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2020)¹，截至2020年底林村河集水區內有高達37%符合要求的村屋（1,807間村屋中的669間）尚未接駁到公共污水渠。據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逾兩成受訪居民了解自己的住處未有接駁公共污水渠，另有近三成受訪居民根本不了解家中的排污系統類別，反映居民對排污系統及相關法例要求的認知不足，可能是導致整體接駁公共污水渠進度未如理想的主因。為防止林村河集水區受家居污水污染，環保署應積極向仍未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村屋業主依例發出通知書勸喻，必要時採取果斷執法行動。

保育地少林村河集水區面臨棕地化及發展壓力

根據《林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約有4.2平方公里林村河集水區範圍被納入法定土地規劃圖則，當中僅有兩成多（21.9%）土地被指定為具有保育規劃意向的「綠色地帶」、「自然保育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反映土地用途的規劃未能全面而有效地保護林村河集水區範圍，更甚容讓棕地作業損害林村河集水區的鄉郊環境。按規劃署公佈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現時林村河集水區內約有2公頃棕地，散佈於「農地」、「鄉村式發展」及「綠色地帶」等範圍，主要為露天倉庫及停車場，當中超過45%棕地位處林村河河道一百米範圍內，對河流水質構成直接威脅。逾三成受訪居民亦認為露天倉庫（37.1%）和停車場（31.7%）的土地用途對林村河及其周邊環境造成嚴重至非常嚴重的負面影響。

1. 環境保護署 (2020). 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進度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ter/guide_ref/files/progress_village_house_2020.pdf

林村河集水區同時面臨龐大發展壓力，早前有發展商透過「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向政府申請於林村社山村興建大規模私人及公營房屋。如果計劃獲得通過，林村河集水區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1.7倍至超過五萬人。誠如逾四成受訪居民（42.9%）意識到自己日常的家庭生活活動已為林村河的水質及環境帶來影響，此類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勢必嚴重影響集水區的原有功能。

浸大國際學院「地理及資源管理」專修學科統籌主任**胡麗恩博士**總結指：「氣候變化、人口增長和環境污染令水資源日益短缺，香港應加強管理珍貴的本地水資源，集水區除了發揮收集食水的重要功能，在生態及文化上亦具有不可取替的價值。政府要增強市民及當地居民對林村河水資源保育的教育，讓他們全面認識林村河集水區環境各方面的價值和功能，政府亦可建立平台，增加當地居民參與有關林村河集水區水資源保育和管理的工作，藉此確保林村河作為香港食水供應的可持續性。」綠色力量總監**鄭睦奇博士**則指：「是次調查發現林村居民普遍對身處地區水資源的認知和保護不足，政府需盡快提升村民有關方面的意識，並協助把區內污水排放連接到公共污水渠系統，保護珍貴的水資源和集水區水質；並嚴謹把關集水區內的土地規劃，遏止不乎合水資源保育方針的發展威脅。」

— 完 —

備注：此乃聯合新聞稿，由綠色力量與浸大國際學院聯合發布。